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合

同

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绥德县

签订日期：2026年 11月 16日

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: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
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（简称甲方）委托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承担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相关规定与甲方需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、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

项目名称：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

工作范围：绥德县全域

第二条、工作内容

为持续保持绥德县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，落实常态化日常国土变更机制，缓解年末集中变更压力，精准掌握地类变化、建设用地调整及耕地动态，支撑耕地保护、用地审批、自然资源执法、国土空间“一张图”动态更新等业务，拟实施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。

本项目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历年变更调查基底数据为基础，结合遥感监测影像和项目审批资料，开展变化图斑外业核查举证、内业数据处理及数据库增量更新等工作。严格遵循国家及陕西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，形成规范的调查工作图、入库

矢量成果及变更举证图件，确保成果通过市、省、国家级核查，实现国土调查数据库动态更新。现就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，需完成以下工作内容：

（一）日常变更调查图斑制作与举证完善

整合最新遥感正射影像、国土调查存量矢量数据、建设用地审批资料及耕地监管成果，制作标准化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底图及图斑。梳理各类疑似变化图斑，叠加行政区界线、地类界线及监测图斑范围，开展外业实地核查、地类判定及现场举证。

(二)日常变更入库矢量数据整理与增量数据包制作

按照《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》要求，对变化图斑开展内业处理。依据外业核实结果修正图斑边界，准确判定地类，完善权属、地类、坡度、单独图层等全部属性信息，并开展拓扑检查，消除图斑重叠、缝隙、界线不闭合等错误。按规范制作日常变更增量数据包，完成多层级数据自检，形成可直接上报并纳入国土调查数据库的标准化矢量成果，配合完成市、省、国家级核查整改。

第三条、工期要求

本项目服务期限自正式签订项目服务合同之日起，至2026年12月31日截止。

第四条、合同价格及付款日期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295000.00元）。

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，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受托方（乙方）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20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40%。

2. 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成果通过县级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60%。

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普通发票，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、验收条款

1. 项目验收时，验收资料完整。

2. 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。

3. 符合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相关工作要求，并已提交数据成果。

第六条、成果的权属

项目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擅自复制、转让、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。

第七条、保密责任

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。

第八条、应提交的成果

根据工作内容，提交相应的成果资料。

第九条、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需的技术资料，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2.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工作。

3.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。

第十条、乙方的义务

1.组建专业门类齐全、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，保障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顺利开展。

2.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、汇报，听取甲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工作成果。

3.按照甲方要求时限，按期提交绥德县2026年度国土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。

第十一条、生产安全责任

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，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二条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合同签订后，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中途停止或解除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%作为违约金。

2.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支付乙方服务费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.3%计算。

第十三条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保证服务费按时到位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延损失费，每天的拖延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0.3%计费，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。

2.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，返工或修改完善，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3.乙方擅自转包合同各阶段任务、业务内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支付合同总价款10%的赔偿金。

第十四条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、其他

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仍无法解决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合同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签订页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：
绥德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（盖章）

乙方名称：
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（签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香都支行

账号：103672313305

单位地址：绥德县学子大道南段绥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航天基地神舟四路216号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16日